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遙距醫療服務專業道德指引

引言

隨著社會的發展及科技的進步，市民對遙距醫療服務的需求正逐漸提高，而本港中醫界亦已開始發展遙距醫療服務，為病人提供更多不同的選擇。為推動遙距醫療服務健康發展、保障醫療質素和醫療安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就遙距醫療制定以下指引。鑑於遙距醫療行為的多樣性，而相關醫療服務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本指引旨在就遙距醫療及相關事宜定下較主要及原則性的指引，如有需要，管委會日後將更新相關指引以確保其隨著社會發展的適用性。

(1) 定義及原則

(a) 定義

遙距醫療(不論收費與否)泛指醫患雙方透過當面診症以外的各種模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電郵、應用程式或社交媒體等形式)而進行的診治及相關的醫療行為。有關醫療行為包括為病人進行診治、提供醫療建議及處方中藥等中醫執業行為。

(b) 原則

中醫師¹如需進行遙距醫療，應以病人的醫療利益為前提，

- i. 負起與當面診症同等的專業責任，符合所有相關的醫療法例的規定，中醫守則內就專業責任、業務規範、醫療行為等範疇作出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書面和不成文的專業規定；

¹ 中醫師包括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

- ii. 考慮臨床背景、臨床目標，以及所採用的模式和相關設備是否恰當，確信病人適合遙距醫療互動，才決定是否進行遙距醫療或是否繼續以遙距醫療模式為病人進行診症。遙距醫療不應純粹因成本效益因素而作為與病人面診的替代安排；
- iii. 充分理解其所採用的遙距醫療模式及相關設備的局限性及風險，例如無法對病人進行身體檢查(如脈診等)，或通訊質量與穩定性的問題，並確保遙距醫療模式適用於病人當時的病情，以及其整體護理水平不差於病人透過當面診症接受的護理水平；
- iv. 先清楚掌握其用於遙距診治的設備及系統的操作，並確保其應用於遙距診治的地點、設備、資訊系統、技術支援以及資訊安全系統等設施能滿足遙距診治的需要。如有需要，應諮詢技術支援人員及相關人士的專業意見。若有關系統未能符合有效診治及資訊安全的需要，中醫師應採用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案進行診治；及
- v. 確保其在病人所在司法管轄區具有可進行遙距醫療的執業資格。本指引不應被視為容許中醫師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或未經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從事醫療執業或以其他方式執業。中醫師應遵守病人接受醫療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規管醫療行為的法律及專業守則。

(2) 臨床背景

遙距醫療比較適用於病情穩定及中醫師可清楚了解其身體狀況的病人

- (a) 密切的「醫患關係」乃醫療服務的重要基石。中醫師在進行遙距醫療前應採取適當的措施與病人建立可信的「醫患關係」，以了解病人的身體狀況及病情；建議中醫師首次診症盡可能以當面形式進行。如因感染控制理由或其他特殊情況，不適宜作當面診症時，中醫師可因應實際情況，在病人

同意下，先參考病人在與其同處的實體醫療機構內的病歷紀錄，以掌握病人的病情及身體狀況，自行考慮決定是否進行遙距醫療；及

- (b) 如病人因病情出現變化或其他原因，不適合以遙距醫療模式進行診治時，中醫師應安排病人接受當面診症或轉介病人到其他實體醫療機構就診。

(3) 知情同意

- (a) 在提供遙距醫療服務前，應先確保病人已知悉、明白及同意一切有關遙距醫療的必要資訊、注意事項及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遙距醫療的運作模式及其限制，如技術故障的可能性、私隱泄露的風險；
- ii. 其他合適的替代方案；
- iii. 保護私隱的措施；
- iv. 通訊系統的操作；及
- v. 發出處方的安排。

- (b) 如為 16 歲以下兒童診症，則應獲其監護人的知情同意。

(4) 處方

中醫師進行遙距醫療處方時：

- (a) 應如同當面診症遵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 4(3)至(6)條或表列中醫守則第 4(3)至(7)條；
- (b) 應發出處方予病人，惟處方可以電子方式（例如電腦系統發出的電子版本或經簽署的處方的電子掃描本等）代替；如果中醫師發出任何列印版本，則應加上親筆簽名才可視為有效；
- (c) 應在其監護人的陪同下，方可為兒童（即 16 歲以下人士）

診症及處方中藥；

- (d) 應確保病人和/或其護理人員理解其所有指示或醫囑，包括監測病人狀況；
- (e) 如決定配發藥品給病人，需為其提供給病人的藥品質量負上專業上的責任；如中醫師以速遞形式送藥，應於藥包上註明病人的姓名及地址，妥善分隔同一包裹內不同處方之藥包(如適用)，並附上相關處方，以防出現錯漏；中醫師有責任提醒病人或其護理人員在收到藥物後，須先核對藥物包裝上的資料，確認資料正確及藥物包裝完整；中醫師亦應告知病人，有關送達的藥物出現異常情況的處理方法；及
- (f) 為身處海外的病人處方時，應留意藥品名稱、其適應症和建議使用量方案可能存在的差異；並應留意和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相關規管醫療行為及藥品的法律及專業守則。

(5) 病假證明書²

註冊中醫應根據個人的專業判斷，並因應病人的個別情況，簽發合適的病假證明書。發出病假證明書予病人時，可參考《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及到診證明書參考指引》，了解在簽發證明書時需注意的事項。另外，註冊中醫可考慮以電子方式(例如電腦系統發出的電子版本或經簽署的證明書的電子掃描本等)簽發病假證明書；如果註冊中醫發出任何列印版本，則應加上親筆簽名才可視為有效。

(6) 病歷

中醫師進行遙距醫療時應

- (a) 如同當面診症須遵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或表列中醫守則第 4(2)條；及

²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就簽發病假證明書並無定下指明的格式，亦無規定註冊中醫師需以親筆簽署或電子認證等方式簽發。

- (b) 以保障病人的醫療利益及其私隱為前提，妥善建立及保存完整的病歷紀錄，相關的病人數據、文件和其他與病人之間以通訊系統傳送的資訊應適當記錄。

(7) 病人私隱和保密性

- (a) 應致力確保病人的私隱。在遙距醫療諮詢期間所獲得的數據應通過加密進行保護，並且採取其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被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及避免在傳送資料時洩漏病人的私隱；及
- (b) 為提高診療時的安全性及保障病人的私隱，中醫師應特別注意因使用電子通訊而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在進行遙距醫療前，中醫師及病人或其護理人員應採取有效方法互相辨識並核實雙方身份，再開始遙距醫療。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